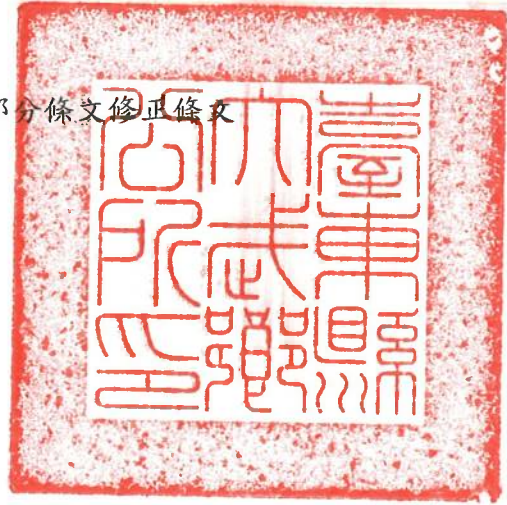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武鄉民字第1100007108號

附件：臺東縣大武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大武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大武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鄉長黃建賓

裝

訂

線

臺東縣大武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為使法條與時俱進、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之適用對象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修改免費存放納骨塔之適用對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 修改免費使用停柩室之適用對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 修改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登載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臺東縣大武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鄉籍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面積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以新台幣陸佰元整計算（基本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p> <p>二、本鄉籍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塔者，得免繳納費用，但以本所指定之墓地及納骨塔為限，不得任意選取位置。</p> <p>三、亡者為<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申請使用基本墓基面積</u>，免費使用。</p> <p>四、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非本鄉籍者，亦得申請使用。</p> <p>五、非本鄉籍者使用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面積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計算（基本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p>	<p>第五條 本鄉籍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面積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以新台幣陸佰元整計算（基本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p> <p>二、本鄉籍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塔者，得免繳納費用，但以本所指定之墓地及納骨塔為限，不得任意選取位置。</p> <p>三、亡者為<u>本鄉低收入戶（第一、二、三款）及無人認領之屍體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使用最低面積墓基者</u>，免費使用。</p> <p>四、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非本鄉籍者，亦得申請使用。</p> <p>五、非本鄉籍者使用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面積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計算（基本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改免費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之適用對象。</p>
<p>第十五條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u>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u></p>	<p>第十五條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u>或鄉（鎮、市）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申請存放納骨塔者</u>，免費使用。</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改免費存放本鄉納骨塔之適用對象。</p>

<p><u>防人員(含義警、義消)</u>，申請存放納骨塔，免費使用。</p>		
<p><u>第二十條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u>，申請使用停柩室，免費使用。</p>	<p><u>第二十條 亡者為本鄉籍低收入戶(第一、二、三款)</u>申請使用停柩室，免費使用。</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改免費使用本鄉停柩室之適用對象。</p>
<p><u>第二十三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u></p> <p>一、<u>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u></p> <p>二、<u>營葬或存放日期。</u></p> <p>三、<u>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u></p> <p>四、<u>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u></p> <p>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u>第二十三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登記下列事項：</u></p> <p>一、<u>墓基、納骨塔編號。</u></p> <p>二、<u>埋葬安放日期。</u></p> <p>三、<u>受葬者之姓名、籍貫、住址、通訊處及申請人關係。</u></p> <p>四、<u>申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通訊處及受葬者關係。</u></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改本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登載事項。</p>

臺東縣大武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武鄉民字第 096000360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6 日武鄉民字第 107000360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武鄉民字第 108000058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武鄉民字第 1080007622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武鄉民字第 1100007108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塔、停柩室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鄉公墓、納骨塔等各項設施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塔、停柩室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二章 公墓墓基使用

- 第 三 條 使用墓地及納骨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向本所申請使用手續，並繳納規費，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使用。
-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臺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臺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本鄉籍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面積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以新台幣陸佰元整計算(基本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
二、本鄉籍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塔者，得免繳納費用，但以本所指定之墓地及納骨塔為限，不得任意選取位置。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申請使用基本墓基面積，免費使用。
四、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非本鄉籍者，亦得申請使用。
五、非本鄉籍者使用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面積者，每增加一平方

公尺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計算(基本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

- 第 六 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消毒洗骨，安置於納骨塔內，如逾期不撿骨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辦理。
- 第 八 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使用。
- 第 九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 三 章 納骨塔使用

- 第 十 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本所核發「納骨塔進塔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 第 十一 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限於一個月內進塔，如不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 第 十二 條 本鄉籍使用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洗骨罈：地下室，不分層次，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二、骨灰罈：不分樓層區位，每具皆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三、暫時存放：限本鄉籍得申請暫時存放，應繳納押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存放六個月(含)以內收費新臺幣參仟元整，存放六個月以上，一年(含)以內收費新臺幣陸仟元整，於暫存期間遷出時，需繳納規定之暫存費後，原繳押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予以無息退還。
若暫時存放超過一年未申請遷出者，即視為永久入塔放，其原繳押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轉列為入塔存放規費，轉永久入塔存放之日起，若於三十日(含)內，申請解約遷出，應扣除先前已暫存放一年之規費新臺幣陸仟元整，餘款新臺幣陸仟元整，予以退還；若超過三十日，申請解約遷出，則原繳納規費，不予退還。
- 第 十三 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者，於存放入塔時，可自行選擇空置之櫃位安放。
- 第 十四 條 非本鄉籍申請使用納骨塔，依照收費標準提高二倍收費。
- 第 十五 條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申請存放納骨塔，免費使用。
- 第 十六 條 契約之解除，依下列規定：

申請使用納骨塔存放，於入塔之日起三十日(含)內申請解約遷出者，可退還原繳規費；超過三十日申請解約遷出者，不予退還原繳規費。

第十七條 安置本納骨塔之骨骸、骨灰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遭致損壞(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四章 停柩室之使用

第十八條 凡使用停柩室，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登記，並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管理員洽商停柩事宜。

第十九條 本鄉籍使用停柩室收費標準按日計費(每日二十四小時)，每使用一日收費新台幣伍佰元，使用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收。非本鄉籍者提高至二倍使用費，並預收清潔費新台幣貳仟元，自行清除經驗收合格者，無息退還預收費用，否則由本所僱工清除。

第二十條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申請使用停柩室，免費使用。

第二十一條 進入停柩室屍體應入棺木，並應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留守看管。申請人應以善良管理之注意使用公物如有損壞應予賠償。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二條 本鄉為管理公墓、納骨塔、停柩室各項事宜，得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停柩室及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塔、停柩室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納骨塔進塔許可證」、「停柩室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維護。
-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

- 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 第二十六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墓基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廢物。
-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鄉籍：
- 一、亡者戶籍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
 - 二、亡者雖非本鄉籍，如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為亡者之兄弟姐妹，且申請人戶籍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
 - 三、亡者或前款之申請人，原為本鄉籍，但戶籍遷出未超過四個月。
- 第二十九條 公墓所收取費用列入本所單位預算辦理，設立專戶，用於公墓納骨塔、停柩室之更新管理(含管理員費用)維護及宣導使用。
-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